

#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 2020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，现专项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,031.60 万元，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.7%，其中：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7,094.10 万元；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,937.50 万元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3、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梁晓燕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刘利剑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赵 杰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冯 轶

2021 年 4 月 21 日